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5 年度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日期/ 地點	115 年 1 月 21 日 觀光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高局長閔琳					
出席委員	劉副局長秀英、鍾副局長致遠、江主任秘書俊昌、胡專門委員碧霞(請假)、觀光行銷科李科長信達、觀光產業科王科長姿灌(曾瑋悅代)、觀光發展科趙科長志崑、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、維護管理科謝科長政華、動物園管理中心莊主任絢智、黃法制秘書健源、秘書室李主任淑芝、會計室郭主任家瑜、人事室張主任永隆(請假)、政風室陳主任怡樺					
議題 案件數	專題 報告	2	討論 提案	4	臨時 動議	1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	<p>一、專案報告：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－落實管理外站人員差勤檢討報告(維護管理科報告)。 主席裁示：依維護管理科提出之策進作為辦理。</p> <p>(二) 第 2 案－農曆春節將屆，恪遵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政風室報告)。 主席裁示：確實遵守相關規範，另請加強對新進同仁及初任公務人員之宣導與提醒。</p> <p>二、提案討論：</p> <p>(一) 第 1 案－公開抽籤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人員(政風室提案)。 主席裁示： 1、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中籤者為孫前副局長及政風室主任等 2 人。 2、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人員為政風室主任。</p> <p>(二) 第 2 案－公開抽籤 114 年度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赴陸港澳查核比對之人員(政風室提案)。 主席裁示：中籤者為專門委員及科員周 0 誼。</p> <p>(三) 第 3 案－推薦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</p>					

及擬議獎勵（政風室提案）。

主席裁示：薦派觀光工程科股長陳 0 川參加高雄市政府 115 年度廉潔楷模選拔，若未獲選，則予嘉獎乙次及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（公佈時，須仍在職本局者）以資嘉勉。

（四）第 4 案－辦理 115 年度政風法令測驗實施計畫案（政風室提案）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（政風室報告）。

主席裁示：人員進用、利益迴避及相關法規應審慎因應，避免觸法網而衍生法律責任。